证券代码:600917 证券简称:重庆燃气 公告编号:2024-001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月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重庆市江北区鸿恩路7号公司404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78,844,85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5.929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有关议案,会议由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车德臣主持。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2人,董事朱锂坤、孙莉、陈驰,独立董事贾朝茂、王洪、王海兵因公因事未参加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3人,监事黄少璇、韩鹏飞因公未参加会议;

3、董事会秘书出席;其他高管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毕正亮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78,831,955	99.9985	2,600	0.0002	10,300	0.0013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重庆静昇律师事务所

律师:韩欢欢、江林枫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重庆静昇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关于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83443 证券简称:智翔金泰 公告编号:2024-001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自愿披露关于赛立奇单抗注射液新药上市申请获得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赛立奇单抗注射液放射学阳性中轴型脊柱关节炎(强直性脊柱关节炎)适应症III期临床试验达到了主要疗效终点,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药品审评中心(CDE)提交了该适应症的新药上市申请并获得受理。

一、药品基本信息

药品名称:赛立奇单抗注射液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上市许可

申请人: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受理号:CXSS2400001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经审查,决定予以受理。

二、药品其他相关情况

赛立奇单抗注射液 (GR1501注射液) 是一款由公司自主研发的重组全人源抗IL-17A单克隆抗体,注册分类为治疗用生物制品1类,作用靶点为IL-17A。该产品可通过抗体特异性结合血清中的IL-17A蛋白,阻断IL-17A与IL-17RA的结合,抑制炎症的发生和发展,从而对IL-17A过表达的斑块状银屑病、中轴型脊柱关节炎等自身免疫性疾病达到治疗效果。

赛立奇单抗注射液(GR1501注射液)中、重度斑块状银屑病适应症新药上市申请已于2023年3月获得受理,为国内企业首家提交新药上市申请的抗IL-17A单克隆抗体。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经公开信息查询,仅有3款同靶点进口产品在国内获批上市。

中轴型脊柱关节炎(axSpA)是一种慢性炎症,主要累及脊柱和骶髂关节,伴或不伴脊柱关节外表现,包括:外周关节炎、肌腱端炎、虹膜炎、银屑病和炎症性肠炎。中轴型脊柱关节炎表现为:疼痛明显、僵硬和关节功能丧失;患者同时可能伴随骨质疏松、心血管疾病、纤维组织肌痛、抑郁等合并症。

中轴型脊柱关节炎主要包括两类:放射学阳性中轴型脊柱关节炎和放射学阴性中轴型脊柱关节炎。

三、风险提示

根据国家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新药上市申请尚需经过审评、药品临床试验现场检查、药品生产现场检查和审批等环节,产品能否成功上市及上市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按有关规定对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1128 证券简称:常熟银行 公告编号:2024-001
转债代码:113062 转债简称:常银转债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3年12月31日,累计已有人民币222,000元常银转债转为本行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27,497股,占常银转债转股前本行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0.0010%。

● 2023年第四季度转股情况:2023年10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累计有人民币5,000元常银转债转为本行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636股。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3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常银转债金额为人民币5,999,778,000元,占常银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963%。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688号"文核准,本行于2022年9月15日公开发行了6,000万张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0亿元,期限6年,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20%、第二年为0.40%、第三年为0.70%、第四年为1.00%、第五年为1.30%、第六年为1.8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269号文同意,本行60亿元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0月17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常银转债",债券代码"113062"。

根据相关规定和《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常银转债自2023年3月21日起可转换为本行A股普通股股票,转股期限为2023年3月21日至2028年9月14日。常银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8.08元/股,当前转股价格为7.83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常银转债的转股期为:2023年3月21日至2028年9月14日。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累计已有人民币222,000元常银转债转为本行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27,497股,占常银转债转股前本行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0.0010%。

2023年10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累计有人民币5,000元常银转债转为本行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636股。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常银转债金额为人民币5,999,778,000元,占常银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963%。

三、股本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3年9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3年12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97,510,828	-	97,510,82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643,371,958	636	2,643,372,594
总股本	2,740,882,786	636	2,740,883,422

四、其他

联系部门:常熟银行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2-51601128

特此公告。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3738 证券简称:泰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2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月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湖北省随州市曾都经济开发区交通大道泰晶科技半导体工业园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1,872,79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9.2542

注: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为389,322,772股,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6,907,540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故本次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82,415,232股。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公司董事长喻信东先生因公出差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由副董事长王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1,795,339	99.9307	77,460	0.0693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1,869,099	99.9966	3,700	0.0034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补选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9,299,979	97.7002	2,572,820	2.2998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724,556	99.8643	3,700	0.1357	0	0.0000
3	关于补选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155,436	5.6972	2,572,820	94.3028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所有议案通过逐项表决均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中,议案1和议案3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议案2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律师:吕军旺、王腾洲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03738 证券简称:泰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4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同意选举刘剑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月5日

附件:刘剑先生简历

刘剑先生,1977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年7月毕业于武汉理工大学计算机应用专业,大专学历。2009年11月至今,就职于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采购部经理、投资者关系总监;2011年12月至2021年5月,任公司监事;2018年5月至今,任重庆泰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9年6月至今,任湖北东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剑先生持有公司0.01%股权,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03738 证券简称:泰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3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1月4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经监事会全体监事同意,本次会议通知及材料已于当天通过书面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到会监事3名,实到3名,全体监事共同推选刘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刘剑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月5日

附件:刘剑先生简历

刘剑先生,1977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年7月毕业于武汉理工大学计算机应用专业,大专学历。2009年11月至今,就职于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采购部经理、投资者关系总监;2011年12月至2021年5月,任公司监事;2018年5月至今,任重庆泰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9年6月至今,任湖北东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剑先生持有公司0.01%股权,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03990 证券简称:麦迪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1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月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归家巷 222 号麦迪科技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2,903,32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503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6人;董事周支柱先生因公务出差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903,329	100	0	0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046,326	100	0	0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普通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邬文昊、梁效威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5日

证券代码:000790 证券简称:华神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1

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98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347.65万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628,142,564股的0.55%。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时间:2024年1月9日

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6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十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修订稿)》"、"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98名激励对象所涉347.65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实施情况

(一)2021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将王铎学先生、黎友容女士、吴晖晖女士作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以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以及《关于将王铎学先生、黎友容女士、吴晖晖女士作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1年10月27日至2021年11月5日,公司将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OA系统予以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1年11月9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2021年11月12日,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关于将王铎学先生、黎友容女士、吴晖晖女士作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条件成就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公司于次日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1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2021年11月18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41名激励对象授予1,156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70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五)2021年12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实际向104名激励对象授予941.3万股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1年12月31日。

(六)2022年9月14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七)2022年9月30日,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八)2022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预留部分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九)2022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统一办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

(十)2023年11月6日,公司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十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统一办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

(十一)2023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十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调整后)》以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调整后)》。调整后,公司拟对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担任监事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以及个人绩效未完全达标情形所涉共计41.73万股予以回购注销,并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统一办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

(十二)2023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十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统一办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如上所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权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权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2021年12月31日,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限售期于2023年12月30日届满。

2、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的说明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的解除限售条件	达成情况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均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的解除限售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业绩考核指标:以2020年业绩为基数 考核年度 / 指标权重 / 2022年 净利润增长率目标值 / 50% / 30% 营业收入增长率目标值 / 50% / 10% 实际达到的净利润增长率占当年所设目标值的实际完成比例(A),实际达到的营业收入增长率占当年所设目标值的实际完成比例(B),则各年度公司层面综合业绩完成比例(X)=(50%×A+50%×B)。 2022年度对应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M) 当X<80%时 M=0 当80%≤X<100%时 M=X 当X≥100%时 M=100% 注:上述"营业收入增长率"指标计算以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净利润增长率"指标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根据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华神科技2022年度财务数据进行审计所出具的川华信审(2023)第0038号《审计报告》,公司2022年剔除本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后的净利润为54,742,236.43元,以2020年净利润37,503,531.51元为基数,2022年实际达成的净利润增长率约为45.97%,占当年所设目标值的实际完成比例为153.22%。 公司2022年营业收入为873,103,022.86元,以2020年营业收入759,307,481.01元为基数,2022年实际达成的营业收入增长率约为14.99%,占当年所设目标值的实际完成比例为149.87%。 因此,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公司层面综合业绩完成比例为151.54%,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M=100%。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按照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中具体约定的内容进行考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考核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评定,该评定结果与激励对象当年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N)相关联。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M)×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N)。	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中的95名激励对象本期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所涉解除限售比例(N)为100%;3名激励对象本期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所涉解除限售比例(N)约为70%。

综上,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修订稿)》规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已经届满,相应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并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后续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关于本次解除限售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一)本激励计划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向符合条件的141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156万股限制性股票。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股份登记的过程中,原激励对象中37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214.7万股,故公司本次实际向104名激励对象授予941.3万股限制性股票。

(二)鉴于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4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合计43.1万股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截至2023年3月16日,上述股份已办理完成注销手续。

(三)鉴于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3名激励对象当期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未完全达标,合计20.12万股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解除限售的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本次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激励对象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实际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数量情况:

1、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98人。

2、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47.65万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628,142,564股的0.55%。

3、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首次授予部分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杨莘	董事	30	9	12	9
王铎学	董事、副总裁	100	30	40	30
李俊	副总裁、财务总监	30	9	12	9
刁海雷	董事会秘书	12	3.6	4.8	3.6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94人)		697.9	209.37	278.85	209.37
合计(98人)		869.9	260.97	347.65	260.97

注:1、因需回购注销所涉限制性股票数量未纳入上表统计范围内。

2、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中含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获股票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

五、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股本结构变化情况表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7,985,700	1.27%	-3,476,500	4,509,200	0.72%
无限售条件股份	620,156,864	98.73%	+3,476,500	623,633,364	99.28%
股份总数	628,142,564	100%	0	628,142,564	100%

注:截止公告披露日,上述"有限售条件股份"中尚有合计61.85万股需办理回购注销,回购注销手续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和总股本将相应减少。本次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和股本变更情况以最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登记为准。

六、备查文件

1、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十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4、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603299 证券简称:苏盐井神 公告编号:2024-001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成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江苏国信苏盐(淮安)储能发电有限公司(以行政审批局核定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

● 投资金额: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5,000万元,其中,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盐井神"或"公司")出资42,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4%。

●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及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成立合资公司事项仍在推进中,尚需政府相关部门核准。合资公司在成立后可能面临行业政策、矿产资源、建设周期等方面的风险因素,未来经营状况和投资收益等存在不确定性。

一、董事会召开及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1月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月2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临时董事会需提前五天通知的义务。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名,实际收到表决票8份。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成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外投资概述

为积极响应国家构建新型电力系统发展战略规划,加快新型储能示范推广应用,为江苏省发展新型储能等未来产业作出贡献,经协商,公司拟与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集团)、淮安市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安产投")共同投资成立合资公司,充分利用各自资源和优势,合作建设压缩空气储能项目。项目计划建设2套250MW压缩空气储能机组设备,总储能容量为2250MWh,计划总投资约357,000万元。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计划总投资的35%,为人民币125,000万元,其中,国信集团出资75,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0%;公司出资42,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4%;淮安产投出资